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河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